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有关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产生的，交易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预测的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未发生损害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23年申请融资综合授信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申请融资综合授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由湖南阳光华天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旅游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湖南兴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部分融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分散融资风险，贷款取得后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公司将按照市场价格支付相应的费用，费用确认标准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和资质情况进行了慎重审核，认为其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以及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业务能力，能够胜任公司委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公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工作认真负责、作风严谨务实，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较好地履行了责任与义务。因此，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

审议。

四、《关于公司向兴湘集团申请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申请财务资助展期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由旅游集团为公司提供担保，公司进行反担保，有利于公司分散融资风险。公司将按照市场价格支付相应的费用，费用确认标准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冯建军 赵宪武 张超 马召霞 唐健雄

2023年4月28日